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、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针对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提到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公司已认真对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查找原因、分析不足，逐条落实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和整改责任人，并于 2015 年 1 月形成《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核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并公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。2015 年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工作，以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，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6 日